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最近三年内，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23 日对本公司、董事梁国坚、高友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对董事夏建统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签署：

陈国民_____

夏建统_____

梁国坚_____

高友志_____

胡宝钢_____

贾国华_____

陈晓东_____

陈 芳_____

管自力_____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杨 箐_____

监事签名：

方 巍_____

杨伟东_____

陆志强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